（上接B14版）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686号文核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日太阳”、“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1超日债；上市代码为：112061。

3、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0,000万元。

4、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

5、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8.98%。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3年期利息和本金在2015年3月7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7日。

10、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

11、到期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7日。

12、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3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时评级情况：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鹏信评2011第Z217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最新评级情况：根据鹏元资信2014年5月21日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C，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C，评级展望稳定。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aori Solar Energy Science @Te&hnology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ST超日（002506）

4、法定代表人：倪开禄

5、成立时间：2003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84,352万元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8、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9、邮政编码：201406

10、电话：021-51889318、021-51889328

11、传真：021-33617902

12、互联网网址：www.chaorisolar.com

13、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3 年光伏行业经历了凤凰涅槃，行业触底反转趋势突显，随着市场的好转和国内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自三季度起主要生产基地已逐步恢复生产，但由于公司2012年底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困难且未得到明显缓解，银行贷款逾期、主要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并未好转，从全年来看，公司开工率不足，整体经营业绩继续大幅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52亿元，比上年减少66.30%。其中实现组件销售收入为2.97亿元，实现电池组件销量108MW，比上年减少246MW，降幅为69.49%。由于公司尚未摆脱流动性危机，有大量到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面临着债权人大量的法律诉讼，陷入了资信完全丧失的境地。2013年度公司缺乏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至于2013年生产经营收入大幅下降。公司2013年共实现净利润-14.9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52亿元，较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68亿元（公司对2012年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的利润为-16.76亿元）上升了2.16亿元，增幅为12.97%。公司总资产为62.69亿元，比上年减少15.62亿元，降幅为19.94%。

三、2013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比增长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计	626,970.91	757,547.76	783,166.30	-19.94%
其中：流动资产	220,558.50	332,965.75	307,692.57	-28.32%
非流动资产	406,412.42	424,609.01	475,473.72	-14.52%
负债合计	654,781.13	637,941.57	662,769.04	-1.21%
其中：流动负债	404,285.32	427,541.91	427,541.91	-5.44%
非流动负债	250,495.81	210,399.66	235,227.13	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0.22	119,633.19	120,397.25	-1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79.94	111,173.15	111,937.22	-129.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长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192.74	163,796.70	163,796.70	-66.30%
利润总额	-149,809.68	-172,141.57	-171,404.29	12.60%
净利润	-149,900.45	-175,232.96	-174,495.68	1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212.36	-167,583.20	-166,845.92	12.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02	-9,102.26	-2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6	-166,100.89	-10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6.66	135,337.16	-11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6.46	-39,865.99	-85.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23	11,989.69	-49.60%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6号文批准，于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62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3月5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40,000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到期40,000万元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已补充为营运资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担保，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不动产及机器设备。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担保事项。

经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作为担保物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基本完好，但是个别作为担保物的机器设备因被发行人擅自作为实物出资正在追回中、部分担保物因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债权人的法律纠纷而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如查封等）；作为担保物的应收账款，虽经受托管理人多次督促，但因客户违约及发行人擅自同意客户将部分应付账款转由第三方承担等多种原因，绝大部分未能按期收回。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11日，中信建投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全体债券持有人于2014年3月26日下午14:00时在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涵路6号碧海金沙举行“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了如下会议议案：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议案四、关于“11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根据“11 超日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截至2014年3月20日下午17时（属于《会议通知》中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183,446,600 元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8.34%，远低于形成有效决议所需的50%。

“11 超日债”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为避免出现因参会债券持有人过少、持债数量不足而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争取更多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根据《会议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决定延期召开本次会议，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

截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17时，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215,647,800元（包含2014年3月20日17时之前已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1.56%。受托管理人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超日债”的票面利率为8.98%。2013年3月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债券的首期利息人民币8,980万元。本期债券的第二期利息原定付息日为2014年3月7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8,980万元。

2014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利息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公告》称公司付息资金仅落实人民币400万元，剩余付息资金尚未落实。因此，“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将无法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仅能够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2014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兑付了本期债券的第二期利息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二、超日太阳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的后续安排

按照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的《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利息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公告》，公司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的后续安排包括：

1、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利息

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延期支付的本期债券第二期利息，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由于公司已无法于原定付息日全额支付“11超日债”本期利息，因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本次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承担相应的利息以及罚息，即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延期付息具体安排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3、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本期债券的担保物

公司为“11超日债”追加的担保物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公司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追加的上述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利息。但是，上述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2年6月2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11超日债”2012年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将评级展望下调为负面。

2012年12月27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1超日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3年4月1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1超日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BBB+，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3年5月1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CCC，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CCC，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5月21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C，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仍将在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3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由顾晨冬先生变更为刘铁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为严佳伟先生，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面临破产重整，本期债券面临不能全额偿付本息的风险

2014年4月3日，公司接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华公司”）的函，毅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如果该诉讼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期债券面临不能全额偿付本息的风险。

该申请能否被上海一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出了《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详见《会议通知》的《会议议案三》），“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未来可能涉及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情况判断，以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最为有利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因此，当发生超日太阳被申请破产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将无需就此事由另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请债券持有人继续关注《会议通知》及其后相关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

“11 超日债” 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已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由于公司2013年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21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5号）。根据该决定，“11超日债”已于2014 年 5 月 30 日起终止上市。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的规定，与超日太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方尽快协商确定关于 “11超日债” 终止上市后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等事项的工作安排并及时公告。。在超日太阳就“11超日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终止相关业务前，“11超日债”的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事宜暂延续目前的方式。

三、受托管理人积极督促公司筹措债券利息、执行偿债紧急保障方案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超日太阳的经营情况与资信状况，特别是在超日太阳出现流动性危机后，高度关注、积极协助超日太阳制定并督促其执行流动性危机化解方案，以期保障“11超日债”的本息偿付，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受托管理人于“11超日债”第一次付息日前，考虑到超日太阳存在无法全额付息的可能，通过多种方式多次督促其执行“11超日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紧急保障方案，其后超日太阳通过自身筹集资金全额偿付了第一期利息。“11超日债”第二期付息日前，受托管理人也通过多种方式多次督促超日太阳执行偿债紧急保障方案，但其出于各种原因未予执行。

四、受托管理人积极督促公司妥善保管担保物、尽快确定担保物处置与分配方案

受托管理人根据“11超日债”《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的规定，持续关注担保物的变化，通过多种方式多次督促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妥善保管及使用担保物、积极催收已质押的应收账款。经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作为担保物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基本完好，但是个别作为担保物的机器设备因被发行人擅自作为实物出资正在追回中、部分担保物因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债权人的法律纠纷而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如查封等）；作为担保物的应收账款，虽经受托管理人多次督促，但因客户违约及发行人擅自同意客户将部分应付账款转由第三方承担等多种原因，绝大部分未能按期收回。

鉴于发行人未能按期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构成违约，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的约定，基于担保物的实际状态及权利状况，继续与相关方积极协商以尽快确定合理可行的债券担保物处置与分配方案，并积极寻找、接洽潜在的资产收购方，继续督促相关方回收应收账款，同时密切关注其他债权人已经及后续可能对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及/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超日太阳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对债券担保物有任何不利影响，将及时主张对相关担保物的法定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积极筹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将继续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履责，督促超日太阳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31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宽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3,616,8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1.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 审议了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表决方式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选举郑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选举温贤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选举李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二）审议了关于选举吴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三）审议了关于选举张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四）审议了关于选举袁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五）审议了关于选举刘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六）审议了关于选举陈持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七）审议了关于选举曾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八）审议了关于选举戴津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九）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十）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考核与激励管理办法》

1.表决情况：
同意33,616,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彦 刘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绵世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6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周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9时至17时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4年6月25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00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决议的有效期限	2.03
3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4年6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衎、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议案			
2.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3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6月24日正式迁入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办公，现将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邮编：4080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3-72231475
传真：023-72231475
电子信箱：flzchzk@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flzc.com

以上地址自2014年6月24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通知，问泽鸿先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出于融资需求，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4,850万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与南京证券进行期限为360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14日。上述质押已在南京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泽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8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其中有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8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990万股）。

本次质押的4,8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本次质押后问泽鸿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8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21%。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19,588,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10 股。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披露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9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根据权益分派实施计划及上述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80元/股。2014年6月19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38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P_1=(P_0-D)/(1+N)=(18.80-0.05)/(1+1)=9.38$元/股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N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P_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含1,100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0,680万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204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20,680 万元 / 9.38（元/股）
= 2,204万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